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公司債權，以降低經營風險，維護本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規範之。

第二條：法源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範圍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二、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依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其評估標準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其原因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母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資金貸與者。

第 六 條：資金貸與之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之核決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 八 條：資金貸放之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

屬必要且合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與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二)資金貸與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十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放之申請：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放時，申請單位應敘明種類、對象、金額、期間及原由，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財務部應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作成記錄。

二、資金貸放之徵信與評估

(一)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及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報告，以作為資金貸與決策者核定之依據。

(二)徵信要點如下：

借款人之財務報表需有會計師簽證，其信用資料需有銀行等金融機構提出證明。且資料日期為最近一年以內。

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徵信調查。

(三)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列影響項目、金額與百分比)。

三、資金貸放之核定

(一)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不擬將資金貸放者，應將婉拒之理由列入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儘速通知申請單位以答覆借款人。

(二)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擬予資金貸放者，應擬具借

款條件併同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事項應擬定合約，合約中應註明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經主管審核，必要時應請示律師或法務人員，或請其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合約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保證人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設定與保險：

(一)擔保品之設定：

貸放事項如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二)擔保品之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或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資金貸放之撥款：

貸放事項經核准，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登記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財務部應將文件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重要文件進行檢查後，請專人負

責登記保管。

第十一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部及申請單位應負責追蹤考察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遇有重大變化或異常情形時，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呈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
- (三)財務部應主動追蹤或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其他應注意與辦理事項：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資金貸與餘額，將其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之格式，併同每月營業額於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達下列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雙方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達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所稱「淨值(母數)」，係以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十七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戶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有效管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以降低經營風險，維護本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規範之。

第二條：法源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額度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0.3% 內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八 條：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範圍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屬必要且合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信用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二)背書保證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 九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單位應敘明種類、對象、金額、期間及原由，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背書保證之徵信與評估

(一)申請單位應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信用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報告，以作為背書保證決策者核定之依據。

(二)徵信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需有會計師簽證，其信用資料需有銀行等金融機構提出證明。且資料日期為最近一年以內。
2. 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徵信調查。

(三)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列影響項目、金額與百分比)。

三、背書保證之核定

(一)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不擬背書保證者，應將婉拒之理由列入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儘速通知申請單位以答覆背書保證對象。

(二)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擬予背書保證者，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併同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額度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0.3%內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擔保品之設定與保險：

(一)擔保品之設定：

背書保證事項如須擔保者，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二)擔保品之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或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

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背書保證對象繼續投保。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

背書保證期限屆滿前，財務部應主動追蹤或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背書保證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背書保證事項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於保證事項辦理後，應將簽發文件合約、票據等背書保證資料，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重要文件進行檢查後，請專人負責登記保管。

第十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依法令規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其印鑑保管之專責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與辦理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六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將其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之格式，併同每月營業額於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達下列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所稱「淨值(母數)」，係以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十六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